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請假)、劉玟宜院長、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吳淑芳主任、葉美玲所長(李慧婷小姐代理)、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呂淑好主任(請假)、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李玉嬋院長、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李佩怡老師代理)

教師代表：陳明毅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陳冠仰老師(請假)、郭瓊灝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雷琪同學、王蕙琦同學(請假)、曹景宜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陳孝範組長(莊淑慧小姐代理)、就輔組邱瓊慧組長(周明潔小姐代理)

主席報告：

壹、報告事項：

貳、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06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以下(A 級)有 581 人，114 萬~120 萬(B 級)有 6 人，120 萬以上(C 級)有 19 人，C 級同學取消貸款者有 3 人，合計申請人數共有 603 人，貸款金額共 16,311,184 元。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拍賣已於 5/7 辦理完畢，本次遺失物拍賣所得共計新台幣 4,975 元，遺失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1,210 元，財務總所得共計新台幣 6,185 元整，全數繳庫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獎懲作業，畢業班預定於 13 週完成，非畢業班預定於 17 週完成。
4. 5/7 至 5/11 於生輔組網頁舉行 106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吸引 117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
5. 2/1 至 5/16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0 件、運動傷害 4 件、疾病 12 件、其他 6 件，共計 42 件。
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關「校園安全宣導」均已如期辦理完畢，相關宣教成果如下：
 - (1) 3/13 辦理「交通安全暨反霸凌宣導講座」，由北投分局交通隊林志穎警官針對交通意外事故及校園霸凌事件等案例說明，計 190 人參加座談。
 - (2) 3/21 於城區部辦理「交通安全暨反霸凌宣導講座」，由北投分局交通隊林志穎警官針對交通意外事故及校園霸凌事件等案例說明，計 217 人參加座談。
 - (3) 5/1 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講座」，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捷拓主講有關新興毒品態樣及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教導學生如何做好防範工作，計 201 人參加座談。
 - (4) 5/8 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講座」，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捷拓主講有關新興毒品態樣及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教導學生如何做好防範工作，計 157 人參加座談。
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建立學生與學校間的相互聯繫關懷，學期間結合導師、教官及房東聯合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房東相處狀況、居家安全安全評核，相關訪視及座談成果如下：

- (1) 4/17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馮麗芳主任針對租屋簽訂平等合約應注意之事項、安全考量、租屋糾紛之剖析及處理及服務專線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說明講解，計 209 人參加座談。
- (2)自 3/15 至 5/15 聯合訪視學生校外賃居戶計 53 戶、訪視學生達 112 人次、學期內導師關懷訪視計有學務長、幼四二 B 張孝筠老師及幼保二技二 A 邱瓊慧老師等 3 位師長。
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1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537,682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36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5,019,562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9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95,000 元。
9. 106 學年度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辦理「多元交流活動」、「職涯講座」、「部落講堂」、「原住民工藝手作坊」、「健康促進」及「課業輔導班」，共計 30 場次活動，透過講座、參訪、手作工坊、部落體驗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本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透過課業輔導讀書會形式培養原住民學自主學習，教職員工生計 382 人次參與。
10. 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師輔導團預於 6/12 蒞校訪視，以了解本校原資中心作業並研討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成效機制，強化學校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體的輔導策略。
11. 餐廳及便利商店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於 4 月初完成，並於 4/19 日召開本學期「膳食委員會議」，相關意見均列為今年餐廳招標參考重點。

(李○○委員)有關生輔組放在網路上的租屋資訊，附近若有特殊建築請註記或說明。

(生輔組回應)租屋網目前由校安人員施先生負責，今年到任後，已重新檢視租屋網資訊，爾後

若附近有特殊建築將註記說明。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期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共 3 場次如下：

(1) 3/8 邀請謝思盈老師，講題「他們的改變 我的成長－藝術與社會實踐」，共計 400 人參與。

(2) 3/13 邀請戴裕霖老師，講題「無國界的夢想」，共計 124 人參與。

(3) 3/14 邀請劉美幸老師，講題「讓改變從體驗開始」，共計 45 人參與。

2. 社團社區服務

(1) 資訊志工服務社本學期至基督教女青年會教導長者電腦及手機等資訊教學，每週五 12：40-13：30，共計 10 次。

(2) 崇德青年志工服務社於 3/11 及 3/24 至仁濟安老所出隊服務，以帶活動方式學習互助，並增進學生對志願服務理念與價值。

(3) 慈青社 3/24 至愛滬養護中心及 5/26 至仁濟安老所機構陪伴老年人並給予關懷陪伴。

(4) 慈青社協同慈濟人醫會至偏鄉義診關懷 3/25 雙溪、4/29 三芝、5/27 雙溪。

(5) 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於 5/3、5/24、6/1 至大樹社會福利基金會托老機構服務，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

3. 於 5/1 及 5/8 分別於石牌校區及內江校區，辦理「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共計 2 場。

4. 於 5/17 舉辦 106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動靜態展-青春社宴，假明倫館舉行，本次最佳人氣獎方式改由電腦投票選出，由體適能有氧社及極舞社獲得，活動圓滿完成。

5. 於 5/16 召開 106 第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會議，審議本學期獎學金申請案件。

6.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16 舉行分為上、下午共 2 場次，已於 5/15 完成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評選，典禮目前積極籌備中。

7. 參與校外比賽

(1) 5/26 至 5/27 競技啦啦隊參與「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啦啦隊標賽」。

(2) 3/31 至 4/1 資訊志工服務社與競技啦啦隊參與「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參加獎。

8. 活動成果

- (1) 4/14 輔導學生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化之旅-埔出一趟新竹之旅，活動地點：新竹新瓦屋文化保存區、極風茶文物館、北老街等，參與人數約 34 人。
- (2) 5/1 輔導學生會辦理健康系列活動 I-提著環保「袋」著走，環保杯袋 DIY。
- (3) 5/3 輔導學生會辦理健康系列活動 II-由你創皂，手工皂 DIY。
- (4) 5/7 至 5/8 輔導學生會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7 遺失物拍賣，拍賣所得新台幣 4,975 元，全數轉為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5/8 全校捐血活動，共獲得 131 袋。
- (5) 5/9 輔導學生會辦理藝文活動-名人講座，講者：樂擎，講題：筆尖上的擺渡人，參與人數約 50 人。

三、健康中心

1. 健康環境

- (1) 106 上學期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針對結果異常改善後，2/7 已函覆部備查。
- (2) 3/13 抽檢餐廳(含便利商店)食物檢體共 4 樣，送臺北市衛生局，報告結果皆正常。
- (3) 4/20 餐廳廚工講習，主題為 (1) 餐飲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2) 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 (4) 3、5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 (5)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清運合約。
- (6) 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2 日，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
- (7)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

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

日期	違規事項	作法	建議改善方式	複檢結果
----	------	----	--------	------

3/20	1. 餐廳:工作檯面照明度不足 200 度、冷藏區生食無加蓋、餐具消毒證明缺。 2. 萊爾富: 體檢報告缺 1 份	第一次不合格規勸單	(1) 燈管更換、購置保鮮膜加封和檢附餐具消毒證明。 (2) 已立即要求萊爾富員工繳交體檢報告。	3/21 前抽查已無違規事項。
------	--	-----------	---	-----------------

2. 健康服務

- (1) 3/8 進行 107 年新生體檢招標事宜，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已完成議價作業。
- (2) 夜間哺乳室規劃，預定設在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
- (3) 4/20 通報 1 例麻疹確診個案，4/24 已檢附醫師證明返校上課。本校接觸者原調查 127 人，事後學生澄清未上課，接觸者名單異動為 125 人(學生:117 人/老師:8 人)，協助衛教宣導，接觸者監測體溫自主管理至 5/7。總務處每日協助環境消毒。並協助辦理抽血麻疹抗體活動，共 119 人參加(63%有抗體)。另 4/24 通報 1 位疑似麻疹，4/25 晚已排除。4/30 通報 1 位疑似麻疹，5/2 已排除。
- (4) 進行約用級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徵才，正取余嘉雯護理師於 5/7 完成報到。

3. 健康教育

- (1) 3/7 完成衛生股長和伙食股長幹部訓練。
- (2) 5/26「迎接青春，踢走哈菸」戒菸/種子志工班課程，目前 37 位同學報名。

4. 健康促進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計畫補助 30 萬元，主題為 HealthyU 均健島 - 我的健康地圖。本學期活動規劃如下：

主題 1：翻轉健康，均衡滿分~(體位控制)-3/20-4/19 營養諮詢門診，共計 25 人次參與、4/23-4/27「均衡滿分，考試 A11 趴」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計 281 位同學參與、3/20-4/12「翻轉健康」體位控制班，共計 43 位師生報名參加，進

行後測中、4 月「你所不知道的 Sugar?!」Q&A 健康宣導，共計 141 人次參與。

主題 2：健康處方，掌握在手~(個案管理)- 4-6 月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血壓、體重異常)，追蹤單發放中、5/25 辦理自費抽血檢驗活動(含 B 肝抗原抗體、麻疹抗體)。

主題 3：迎接青春，踢走哈菸~(菸害防制)- 5/26「迎接青春，踢走哈菸」戒菸/種子志工班課程，目前 37 位同學報名、2-7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

主題 4：幸福微笑，從齒開始~(口腔保健)- 2-7 月牙科門診服務、3/7 完成「幸福微笑」美齒種子培訓，共計 23 位志工完訓、3-4 月「幸福微笑」美齒種子入班口腔衛生健康指導，目前 168 位同學受益。

主題 5：Hands up，擁抱世界擁抱你(愛滋防治)-3/29 邀請臺北榮總婦產科張燕後醫師進行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50 人參加，滿意度為 91.7%。5/3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健康講座，共 160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並與臨近何叔芳診所接洽，優惠本校師生 4 價子宮頸疫苗 2,900 元/每劑(原價 3500 元)。5/8 與學生會合作，辦理捐血暨愛滋宣導闖關活動，共 200 人次完成闖關，共捐 131 袋血。6/1 與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辦理校外性教育志工培訓暨校外參訪，42 人參加。

主題 6：Raise your hand，救是你！(急救訓練)- 3/25 基本救命術(BLS)、3/30 下午和 3/31 共 5 場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或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BTLS)，共 269 人完成訓練，問卷滿意度為 100%，全數合格通過考照。

主題 7：Clean hands，防疫不漏！(傳染病防疫)-6 月蟲蟲特攻隊培訓，4/26 自行登革熱戶外稽查，發現癒花園水道兩處落葉堆積處有孑孓，請各單位負責窗口會勘(營繕組、事務組/生諮系/健康中心)，立即協助清除，請維護單位加強設備清潔維護管理。

四、就業輔導組

1. 4/21 完成辦理 2018「薪情好，Smile！」校園徵才博覽會，本次共 402 人參與；其中校外人士 8 人。本次共計 50 個單位設攤，包括醫院 31 家、醫療照護 6 家、幼保 7 家、其他 6 家。當日現場面試總計 961 人次。
2. 業已完成 107 年助產師、護理師國考團體報名收件，共 182 人報名。預計 6/18 發文考選部，提供畢業生名冊。
3. 業已開始受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費」申請。目前已受理 2 件「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獎勵」申請。
4. 刻正辦理「107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辦理訪價。調查範圍包括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5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1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完成招標。
5. 職涯講座：
 - (1) 預計辦理講座活動如下：
 - A. 6/5 12:00~13:00 辦理「求職防騙」講座。
 - B. 6/9 至 6/10 辦理「eMaker 創世代積木師資培訓」課程、實務演練。
 - C. 6/11 09:00~16:00 辦理「青年必修 15 堂課-第一天」，上午前往「oovi 無比親子同樂館」參訪，下午進行職涯課程。
 - D. 6/12 09:00~16:00 辦理「青年必修 15 堂課-第二天」，將邀請「深夜裡的法國手工甜點」創辦人，劉啟任 先生蒞校演講。
 - (2) 完成辦理職涯活動如下：
 - A. 3/28「學會情緒管理，打造職場好人緣」講座。
 - B. 3/29「履歷撰寫、面談技巧」(城區部)講座。
 - C. 4/9「未來職場的跨界變種人」講座。
 - D. 5/15「勞動保障說明會」講座。

五、學輔中心

1. 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7/5/9 止(107/02/01~107/05/09)，中心提供諮商服務來談人次計有 84 人、356 人次(含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計 21 人，45 人次)。
- (2) 危機處理及特殊事件通報：本學期有一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已依規定程序進行社政、校安通報和啟動性平程序，後續輔導持續進行中。
- (3) 本學期召開一次轉銜評估會議，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畢業通報轉銜事宜，會議決議通報一名學生至轉銜系統。
- (4) 本學期獲教育部專款補助採購諮商輔導系統，已於 5/3 進行第一次教育訓練，並依據需求再行修正系統建置，另將於 7 月進行第二次實機教育訓練，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
- (5)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完成委員遴選；依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已於 107/5/2 召開完竣，通過本校學生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2.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3 月份情緒與壓力調適月系列活動，辦理「哈佛沒教的幸福課」、「戀夏 500 日」電影欣賞、一對一諮詢活動、「九型人格分析」專題講座、「療育冷靜瓶」工作坊等約計 8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另辦理一場次學輔中心志工訓練及輔導股長訓練。
- (2) 4 月辦理性平及情感教育月，包含電影欣賞-「關鍵少數」鼓勵突破性別刻板角色、「自我探索工作坊」-了解自己，並能自我接納、「愛情不很完美、但很珍貴」專題演講-了解溝通與衝突背後的情感需求，以健康與正向態面對愛情關係、「把愛傳出去。幸福手作工作坊」-期中考前紓壓放鬆，傳遞關懷等系列活

動，計 4 場次，約 158 人。

- (3) 5、6 月份辦理生涯與成長主題活動，包含 3 場工作坊、2 場專題講座及導師支持團體等。

3.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7/2/8 舉辦 1 場導師研習「找回心理界限，搞定情緒勒索」計 109 人參與研習，另於 5 月份辦理 3 場次導師支持團體，計 11 人次與。
- (2) 導生輔導費、活動費相關作業依程序於開學第四週(107/3/24)結算具學籍學生總數，並於 107/3/29 核定在案。有關導生活動費核銷事務，請導師依主計憑證審查規定辦理之。
- (3) 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遴選，本校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薦送高美玲老師參與遴選，業於 107/3/29 前將薦送資料函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4) 106 學年度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於 107/4/2 至 5/31 止，由學校 e-Campus 資訊網開放填答，參酌 104、105 學年度執行經驗，因應各系所、年級不同的課程特性、實習時間等，本學年度採以班級集中及學生自行上網填寫等 2 種方式，由各班依其課程安排彈性選擇。另有 3 個班級因上、下學期更換導師，另行製作 Google 表單請學生依新、舊導師分別填寫問卷；碩、博士班業請各所轉知碩、博士生自行上網填答，截至 5/18 止，大學部已完成 2,965 份問卷，預計於 107/6/25 完成問卷分析並提供每位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知悉。

4. 學生申訴委員評議委員會

-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7 年委員任期至 107/12/31 止，本學期原於 107/2/5 接獲 1 申訴案，惟該學生於 2/8 撤回申訴，爰本學期尚無學生申訴案件。

5. 特殊教育-資源教室

- (1) 本學期獲教育部補助 1 名辦理特殊教育之專任輔導人力，自 107/2 月起進用。
- (2)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7/5/2 召開完畢，除工作報告外，會中修

正後通過三名特教生之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已彙整相關單位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上學期 1 名學生申請鑑定，鑑定未通過，於 3/6 提起申訴，然申訴亦未通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申請已於 3/21 截止，計 1 名學生提出申請，已通過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預計於 6 月公布。

(4) 目前本校計有 3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為大學日間部。

(5)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6 學年度委員教師代表推薦將於 107 年 6 月進行邀請與遴聘作業，請各院系所屆時推薦對特殊教育有興趣、專長之教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部分條文已與執行現況不符，逐條檢視修正。
- 二、增列各學制住宿年限，以維公平。
- 三、配合學則，部分用語及文字酌修。
- 四、修訂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僅供已核配住宿生因實習上課公務或校方指派社團、球隊及境外生為主，刪除以工讀理由申請寒暑假住宿資格。
- 五、增列未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的應處作為。
- 六、遷出宿舍期限由核定通知後兩日延長至一週。
- 七、寒暑假住宿收費改以週計費。
- 八、本案通過後，自 107 年度暑假起實施。
- 九、原條文詳【[附件一，P21](#)】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增修訂對照表

107.05.31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一、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一、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實施學生住校	用語變更，宿舍輔導人員廣義涵蓋宿舍值勤教官、宿舍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

活，實施學生住校申請、<u>審核</u>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二、...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學生輔導體系如附件〉 四、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五、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全體宿舍輔導人員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人員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宿舍幹部執掌如附件二。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 二、核配方式： 1.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u>境外生</u>；或因身心障礙、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2. ... 3. 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學務處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4... 5. <u>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4年、二技為2年、學士後護</u>	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二、...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值勤教官、宿舍輔導教官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學生輔導體系如附件〉 四、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每棟宿舍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五、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宿舍輔導教官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教官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宿舍幹部執掌如附件二。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 二、核配方式： 1.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僑生、外籍生及因身心障礙或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2... 3. 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生輔組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4...	用語變更以符合現況並齊一本規定用語。 用語變更將僑生、外籍生、陸生統稱為境外生。 依學生宿舍輔導體系修訂為學務處。 增列各學制住宿年限，避免因故長期占用床位，造成資源分配不公。
--	--	--

理系為2年半、研究所為2年。 三、住宿申請： 1. 舊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公告為作業標準。 2. 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採網路申請，且紙本申請資料需寄至生輔組審核，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佈。 3. 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社團、球隊(須為公務性質或學校名義指派)、境外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4. 依學務處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由宿舍輔導人員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佈；新學年度床位於開學前公布，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三、因故遷出宿舍者需依規定完成離舍手續，未依規定逕自離舍者將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 四、申請休學或轉退學者，須先行完成離舍手續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	三、住宿申請： 1. 舊生：住校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校方公告為作業標準。 2. 新生：住校申請書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佈。 3. 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校內工讀、社團、球隊、僑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三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4. 學生提出住宿舍申請單後，由宿舍輔導教官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統一公佈；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轉讓他人等。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三、住宿申請經核配後，因故未住滿全學期須退宿時，得向宿舍輔導教官具文報告，方可遷出。 四、退學或停學或勒令退宿，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二日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補充說明現行申請方式。 修訂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僅供已核配住宿生因實習上課公務或校方指派社團、球隊及境外生為主，刪除以工讀理由申請寒暑假住宿資格。 依學生宿舍輔導體系修訂為學務處。 增列未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的應處作為。 配合學則酌修文字。
---	---	---

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五、應令退學或退宿者，須於核定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六、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延畢生及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須依學務處公告提出申請，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七、寒暑假住宿，由學務處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拒絕搬遷。 八、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於畢業前(含畢業當日)完成離舍搬遷後，溢繳費用(指畢業當日至期末搬遷日)予以退還，相關費用如附件三；逾期離舍超過一日，溢繳費用不予退還，未遷物品由宿舍逕自移出。 九、寒暑假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須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週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五條 退宿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3〉應令退宿者依在	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五、畢業生按離校手續辦理退宿，並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須在兩週前提出申請，並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六、寒暑假學生實習、社團活動或較長假期之住校，為安全照顧起見，得由宿舍輔導教官統一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理由拒絕搬遷。 七、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以當學期到畢業日之週數計費。寒暑假之實習、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須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屬營隊及實習性質者仍以週計算)，留校住宿前先繳清費用。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一、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應於前一學期結束之前三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	考量被退宿同學需時間租屋及搬遷故遷出宿舍期限由核定通知後兩日延長至一週。配合現況文字酌修。 依學生宿舍輔導體系修訂為學務處。 為簡化畢業生離校程序並強化畢業生於畢業前完成離舍增列第四條第八款。 寒暑假住宿收費改以週計費。 刪除第五條第一、二、三款學生申請退宿規定已納入第四條一併敘明。 原第四款調至第一款並配合
--	--	---

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後辦理。 二、特殊原因申請退宿者，需於開學前一週親自來校或以掛號信〈以郵戳為憑〉辦理退宿手續。 限家中遭逢突發變故，需提證明。 三、如因實習因素，無法於規定內提出申請者，得經建教合作證明後於開學一週內補辦。 四、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3〉勒令退宿者依在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學則文字酌修。
--------------------	--	----------------

【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第三款：住宿申請

- (一)第 2 點條文「住宿申請注意事項…」。**增加「於」一字；修訂後條文為：「住宿申請注意事項於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採網路申請，且紙本申請資料需寄至生輔組審核，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佈。」**
- (二)第 4 點條文「…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佈…」修正為「公告」；**修訂後條文為：「依學務處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由宿舍輔導人員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告；新學年度床位於開學前公布，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

二、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刪除第八款條文「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於畢業前(含畢業當日)完成離舍搬遷後，溢繳費用(指畢業當日至期末搬遷日)予以退還，相關費用如附件三；逾期離舍超過一日，溢繳費用不予退還，未遷物品由宿舍逕自移出。」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廢止本校「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僑生業務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移交國際暨兩案教育中心辦理，相關審核單位已不符現況，研發處已於行政會議另提作業辦法。
- 二、本案通過後，即日廢止。
- 三、原條文詳【[附件二，P25](#)】

【討論與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現況。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原條文詳【[附件三，P27](#)】

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增修訂對照表

107.05.31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 <u>緊急紓困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修正。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u>緊急紓困助學金</u>。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用語。
第三條 <u>緊急紓困助學金</u>來源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三、校友之捐助。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五、<u>遺失物拍賣所得及</u>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六、其他捐助。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三、校友之捐助。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五、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六、其他捐助。	一、配合辦法名稱修正用語。 二、增訂遺失物拍賣所得以符現況。
刪除	第四條 執行單位暨經費管理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急難救助金，成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任期均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以校長為	依執行現況修訂。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u>緊急紓困助學金</u>如下： 一、... 二、學生父、母<u>或監護人</u>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父或母<u>或監護人</u>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u>貳</u>萬元整。 （三）父或母<u>或監護人</u>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住院兩週以上診斷證明】，依家境清寒情形，核發新台幣壹至貳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u>助學金</u>者，應在事故發生起<u>三個月</u>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u>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u>。 二、<u>緊急紓困助學金額</u>，由生	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審核與給付。 二、急難救助金之募集。 三、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急難救助金如下： 一、... 二、學生父母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父或母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三）父或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住院兩週以上診斷證明】，依家境清寒情形，核發新台幣壹至貳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半年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提交本會委員簽會審查。 二、申請救助金，救助金額及	一、條號修正。 二、配合辦法名稱修正用語。 三、增訂監護人以照顧隔代教養家庭。 四、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比照教育部標準核發 一、條號修正。 二、配合辦法名稱修正用語。 三、依執行現況修訂。 四、有急需情況時，為爭取慰助時效，得簡化行政程序。
--	---	---

<u>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u>，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濟助方式，由審查委員視個案情況決定，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增訂	同一事件申請應以一次為限，以符公平原則。
--	--	-----------------------------

【討論與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因應符合實際需求修改部份條文。
- 二、依據 106 年評鑑委員意見，檢視修正。
- 三、原條文詳【[附件四，P30](#)】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對照表

107.05.3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方式。	<u>一、 依 據：</u> <u>(一)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 <u>(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u>	刪除，以簡述方式說明

	<u>之」。</u>	
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學生代表相互推選產生。	二、 <u>辦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刪除，以另文字詳述說明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本校各項會議依各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要求，據當年度選舉排序結果，依其順序推薦學生委員代表。		增定條文
四、為使學生有均等參與會議民主學習，推薦之學生最多擔任二項會議委員，衝突時往下一次序推薦。若會議組織章程有指定者，則依會議組織章程推薦。		增定條文
五、由當年度已登記成立運作之學生會、畢聯會、各系學會及各所學會會長為當然候選人。	三、 <u>參選資格</u> ：由當年度已登記成立運作之 <u>自治性社團會長</u> 為當然候選人， <u>自治性社團包含學生會、畢聯會、各系學會及各所學會。</u>	1. 序號改為五 2. [參選資格：]刪除， 3. 教育部因應認定之自治性社團為學生會，將[<u>自治性社團會長</u>，]刪除。
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由候選人互選，採無記名選舉方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監票，依得票數列出優先順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依其優先順序推薦學生代表參與校內相關會議。	四、 <u>選舉辦法</u> ：課指組召集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u>與會</u> ，由候選人互選，採無記名 <u>單記法票選</u> ，並由課指組監票，依得票數列出優先順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依其優先順序推薦學生代表參與校內相關會議。	1. 序號改六 2. [選舉辦法：]刪除， 3. <u>課指組召集</u> ，改為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 4. 刪除” <u>與會</u> ”， 5. [...由候選人互選，採無記名 <u>單記法票選</u> ，並由 <u>課指組</u> 監票..]，依實際執行需求修改為 [...採無記名選舉方式，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監票...]
七、每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改選。		增定條文
八、學生代表尚未產生時，而		增定條文

有需出席者，由前任代表暫代。		
九、各項會議學生委員任期，依其聘書任期為準。	五、任期：學生代表之產生得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其任期以所接受之聘書任期為準。	1. 序號改為九 2. [任期：……之聘書任期為準。] 刪除， 3. 重新依實際需求修改
十、學生委員如有休退學，則推薦其會長接任者遞補之。		增定條文
十一、本辦法由課指組訂定之，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辦法由課指組訂定之，並經 <u>學務處主管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序號改為十一 2. 原由學務處主管會議，改為學務會議

【討論與決議事項】：本提案應送學生議會討論後通過而非學務事務委員會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跨領域專業證照，擬刪除「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規定。
- 二、原條文詳【[附件五，P31](#)】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107.05.3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二、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至 4,000 元，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二、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至 4,000 元， <u>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u> ，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刪除「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規定。

【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第二款：條文「…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至 4,000 元…」；修訂為：「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肆、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中的補救教學只要符合資格的弱勢學生皆可申請，但學習是學生的本分是否改由成績進步才補助？因計畫及經費核定較晚，規劃尚未周全爾後是否改由考試成績進步才發放補助亦可列入將來的規劃。

伍、散會：13 時 30 分

陸、附件

【附件一】

[回上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宿舍申請作業規定

95.06.0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7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管理要領及住宿申請、核備進住、申請退宿、內務生活、團體秩序、公務愛惜、考核獎懲，使本校學生於住校生活中，養成自治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 一、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值勤教官、宿舍輔導教官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學生輔導體系如附件〉

四、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每棟宿舍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五、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宿舍輔導教官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教官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宿舍幹部執掌如附件二。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學生。
2.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戶籍者，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核配方式：

1.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僑生、外籍生及因身心障礙或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2. 其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之非延畢學生申請，以抽籤方式分配，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3. 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生輔組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4. 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開放所有學生申請當學期住宿。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認定，依抽籤當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提出之身份為認定依據。

三、住宿申請：

1. 舊生：住校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校方公告為作業標準。
2. 新生：住校申請書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佈。
3. 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校內工讀、社團、球隊、僑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三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4. 學生提出住宿舍申請單後，由宿舍輔導教官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統一公佈；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轉讓他人等。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二、宿舍於開學〈實習、社團活動〉之前一日開放進住，於學期〈實習、社團活動〉結束次日上午遷出關閉。

三、住宿申請經核配後，因故未住滿全學期須退宿時，得向宿舍輔導教官具文報告，方可遷出。

四、退學或停學或勒令退宿，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二日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五、畢業生按離校手續辦理退宿，並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須在兩週前提出申

請，並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六、寒暑假學生實習、社團活動或較長假期之住校，為安全照顧起見，得由宿舍輔導教官統一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理由拒絕搬遷。

七、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以當學期到畢業日之週數計費。寒暑假之實習、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須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屬營隊及實習性質者仍以週計算），留校住宿前先繳清費用。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一、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應於前一學期結束之前三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二、特殊原因申請退宿者，需於開學前一週親自來校或以掛號信〈以郵戳為憑〉辦理退宿手續。限家中遭逢突發變故，需提證明。

三、如因實習因素，無法於規定內提出申請者，得經建教合作證明後於開學一週內補辦。

四、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1〉退學、休學〈教育部台八二高字 0 二二五九四號函〉：

◎ 開學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住宿費一律退還。

◎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學、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

◎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

〈2〉在校生：

◎ 開學日一週前申請退宿者，准予退還所繳全額宿費。

◎ 開學日一週內及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二分之一。

◎ 開學次日後一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三分之一；開學後逾一月以上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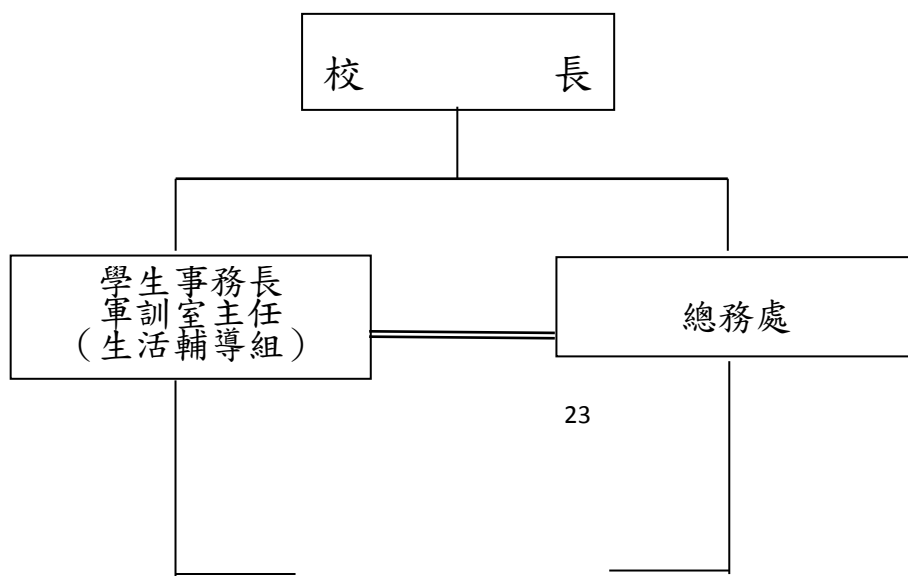
〈3〉勒令退宿者依在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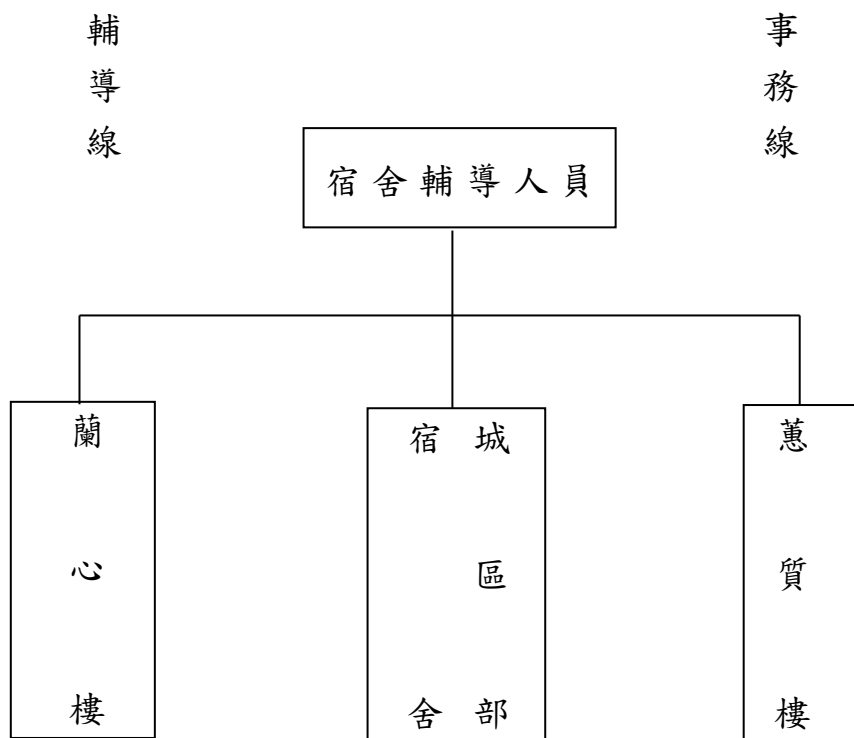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開學後一月內繳全費，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三分之二，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二分之一。〈學期間計算起迄日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宿舍輔導體系





【附件二】宿舍幹部職掌

舍長：

- 一、接受宿舍輔導人員指導，維護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督導宿舍幹部執行任務。
- 三、編排值星表，督導樓長輪值情形。
- 四、轉達或主動宣布規定事項。
- 五、綜理宿舍幹部、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六、主持宿舍幹部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七、督導宿舍勞作教育、環境整潔。
- 八、臨時交辦事項。

樓長：

- 一、協助舍長維持宿舍秩序與安全。
- 二、負責晚點名。
- 三、擔任安全巡視並隨時反映樓員問題及意見。
- 四、編排勞作教育名單並督導勞作教育執行情況。
- 五、擔任宿舍值星。
- 六、公共設施、器材用具、水電設備損壞上網填報修繕。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三】畢業生畢典前完成離舍手續之退費標準

費用 房型	學期收費	畢典於第 16 週 退費 2 週	畢典於第 17 週 退費 1 週
校本部四人房	7000 元	800 元	400 元
城區部四人房	5000 元	600 元	300 元
城區部單人房、 二人房	8000 元	900 元	450 元

備註:逾期離舍超過一日，費用不予退還，未遷物品由宿舍逕自移出。

【附件二】

[回上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

103.06.25 學務會議通過

105.06.01 學務會議修訂

106.12.20 學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目的：補助清寒僑生，紓解經濟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 三、 名額：依僑委會核配名額訂定之。
- 四、 金額：依僑委會核給標準訂定之。
- 五、 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之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臺生活拮据經本校師長推薦。

- 六、 性質：申請僑生工讀金由生輔組安排工讀，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工讀時薪不低於勞動部公

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七、申請：公告期限內，至生輔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八、審核：

（一）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由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及僑生輔導人員等共同審查，必要時得約談申請者，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

（二）審查標準：

序	項目	配分
清寒積分		
1	父母雙亡	10
2	父親死亡或母親死亡	6
3	父母離異	4
4	清寒證明(政府機關證明)	8
5	清寒證明(家戶所得免稅證明)	6
6	清寒證明(學校證明)	4
7	清寒證明(民間團體證明)	2
8	全家均無工作人口	6
9	家庭就業人口1人(含自營)	4
10	家庭就業人口2人以上	2
1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附殘障手冊或醫院證明)	6
1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人士子女(附殘障手冊或醫院證明)	6
13	家庭就學人口4人以上	4
14	家庭就學人口3人	3
15	家庭就學人口2人	2
16	家庭就學人口1人	1
17	家庭房屋非自有(租屋/借宿/貸款購屋)	2
18	家庭房屋自有	1
19	近一年家人或家庭曾遭變故或近一年內有特殊情況能提出證明	3
20	近一年未獲得過本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3

九、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另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十、考核：由生輔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 (一) 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 (二) 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 (三)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四) 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回上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93.05.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五、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執行單位暨經費管理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急難救助金，成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任期均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審核與給付。

二、急難救助金之募集。

三、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急難救助金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父或母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三）父或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住院兩週以上診斷證明】，依家境清寒情形，核發新台幣壹至貳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房屋嚴重毀損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其他偶發事件，依情節輕重核發伍仟至貳萬元整。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救助金額酌量加發。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半年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提交本會委員簽會審查。

二、申請救助金，救助金額及濟助方式，由審查委員視個案情況決定，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學年度第__學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 人資 料	系 級			學 制	☐ 大學部 ☐ 研究所 ☐ 進修學士班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同居之祖父母：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評估。									
稱謂	姓名	存 歿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本人									
◎ 概述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和事件發生後對家庭經濟與就學影響情形說明： （約 300 字）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生簽章：_____									
自家住宅狀況		☐ 自宅（無貸款） ☐ 自宅（貸款_____元/月） ☐ 租屋（房租_____元/月） ☐ 借屋 ☐ 其他_____							
附繳 證件	☐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備， 記事勿省略） ☐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 ☐ 死亡證明書正本 ☐ 診斷證明書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父、母、學生共 3 人近一年所得、財產清單（逕洽各地國稅局） ☐ 其他_____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									
①導師意見			②生輔組承辦人評估意見				③生活輔導組審核		
導師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符合 審查標準_____項 擬請同意 核發：新臺幣_____元		
系 主 任		學 務 長		主 計 室			校 長 批 示		

【附件四】

[回上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99 年 7 月 15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討論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102 年 9 月 25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30 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

一、依 據：

(一) 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參選資格：由當年度已登記成立運作之自治性社團會長為當然候選人，自治性社團包含學生會、畢聯會、各系學會及各所學會。

四、選舉辦法：課指組召集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與會，由候選人互選，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並由課指組監票，依得票數列出優先順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依其優先順序推薦學生代表參與校內相關會議。

五、任 期：學生代表之產生得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其任期以所接受之聘書任期為準。

六、本辦法由課指組訂定之，並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回上頁](#)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製訂本要點。

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以在學籍中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為限：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第三條、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參與校內校外舉辦之證照班，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核發。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300 元，每人一年單一類證照至多獎勵 10 小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 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至 4,000，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第五條、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六條、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第七條、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